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赎回“三星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公司本次将行使提前赎回“三星转债”的权利。
- 公司股票自2021 年11月19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三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 17.89元/股），根据《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三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1 年12月1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三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三星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13.76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三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三星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会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三星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

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三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 一、“三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8号）核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于2019年5月31日公开发行了191.5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9,156.5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11号文同意，公司19,156.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三星转债”。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三星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6月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至2025年5月3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75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9.54元/股。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3.76元/股。

## 二、“三星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说明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三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7.89元/股），已触发“三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三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三星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三星转债”全部赎回，并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三星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三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三星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6 月14日至 2021 年12月13日期间）共计减持“三星转债”5,540张，截至2021年12月13日杨敏先生持有“三星转债”35,140张。

### 五、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三星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13.76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三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三星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会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三星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三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 ● 备查文件

1、三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